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

现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具体修订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比如下（注：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订</b>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b>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公司”）、<b>股东、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b>（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定</b>本章程。</p>
<p>第二条 <b>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b>中华人民共和国</b>（以下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系在<b>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b>430100400001757</b>。公司“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b>91430000796852865Y</b>。</p>
<p>第三条 公司系在<b>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b>430100400001757</b>。公司“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b>91430000796852865Y</b>。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批复，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36万股，并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批复，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36万股，并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于<b>2015年12月7日</b>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b>2015</b>】<b>2822号</b>”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b>1亿股</b>新股,并于<b>2016年4月20日</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53,840,924股</b>。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b>A股</b>”;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b>H股</b>”。</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邮政编码:<b>410300</b>)。</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4,983,069,781元</b>。</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p>第九条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	
	<p>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b>持有的</b>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b>认购的</b>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b>公司</b>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b>股票</b>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b>记名股票</b>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同次发行的 <b>同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b>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b>1元</b>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b>壹元（RMB1.00）</b>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b>A股</b>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b>H股</b> 股份可以 <b>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b> ，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 719 788 101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持股数量 (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d> <td>54,666</td> <td>91.11%</td> </tr> <tr> <td>2</td> <td>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 <td>5,334</td> <td>8.89%</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66	91.11%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34	8.89%	合计		60,000	100%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719 1522 11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认购股数 (万股)</th> <th>占注册资本的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d> <td>54,666</td> <td>91.11%</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1年6月29日</td> </tr> <tr> <td>2</td> <td>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 <td>5,334</td> <td>8.89%</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1年6月29日</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0,0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66	91.11%	净资产折股	2011年6月29日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34	8.89%	净资产折股	2011年6月29日	合计		60,000	100%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66	91.11%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34	8.89%																																						
合计		6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66	91.11%	净资产折股	2011年6月29日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34	8.89%	净资产折股	2011年6月29日																																				
合计		6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b>4,983,069,781股</b>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b>A股普通股【4,983,069,781】股；H股普通股【】股</b>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 <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b>10%</b>。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b>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公开发行</b>股份；</p> <p>（二）<b>非公开发行</b>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及</b>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b>以及其他公司股</b></p>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p>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本章程</b>、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公司</b>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b>提出</b>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b>要求</b>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b>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b>, 予以提供。</p> <p><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b></p> <p><b>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且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b>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b></p>

	<p>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合并</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相关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以公司名义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在符合法定程序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用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处理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监事会应当同意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p>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b>（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b></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b>证券或债券</b>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b>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p> <p><b>（十五）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b></p>

<p>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b>单笔担保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的担保；</p> <p>（二）<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 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的 30%</b>；</p> <p>（五）<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的 50%</b>，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b>关联人</b>提供的担保；</p> <p>（七）<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的 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b>。</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b>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b>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b>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b>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b>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b>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b>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的 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 30%</b>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b>单笔担保额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 10%</b>的担保；</p> <p>（六）对<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b>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b>规定的应由<b>股东会</b>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b>前述</b>担保事项时，<b>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b>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b>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b>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b>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b>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b>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b>通过。</p> <p><b>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b></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b>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b>股东</b>请求时；</p> <p>（四）<b>董事会</b>认为必要时；</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b>亏损达股本总额 1/3</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b>股东</b>请求时；</p> <p>（四）<b>董事会</b>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b></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b>深交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湖南证监局和深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二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b>21</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p> <p><b>（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b>证券监督管理部门</b>及其他有关<b>政府部门</b>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b>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b>证监会</b>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p>

<p>且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b></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b></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持股凭证</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b>），如该法人股东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p> <p>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p>	

<p>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b>证券</b>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b>共同</b>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b>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b>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b></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b>会议</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b>或者</b>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b>或者</b>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b>或</b>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b>或者</b>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会的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b>现场</b>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现场</b>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p>

<p>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南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p> <p>(八) 根据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p> <p>(七)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b>不应当</b>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p> <p>（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p> <p>（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b>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b>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p>

<p>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方式通过。</p> <p>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p>

人负责的合同。	同。
<p>第八十四条 .....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十六条 .....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b>（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b></p>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b>不能</b>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b>不会</b>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b>对每项议案只能行使一次表决权</b>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直接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b>上市公司</b>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b>上市公司</b>、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b>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b>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五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总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三年</b>；</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b>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b>或</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b>本条情形</b>的，<b>公司解除其职务</b>。</p>	<p><b>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b></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5年</b>，<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3年</b>；</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b>3年</b>；</p> <p>（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b>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30日内</b>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b>投票无效</b>。</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予以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将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b>非</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b></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职</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b>辞职</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b>辞职</b>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p> <p>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b>辞任</b>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b>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p>第一百〇七条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b></p>

<p>偿责任。</p> <p><b>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p>	<p><b>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连续<b>180日</b>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回复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b>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并由<b>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b>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b>会计专业人士</b>。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会决定，<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根据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根据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b>权限</b>,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b>上市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b>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b>上市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50%</b>以上的, 以及同类投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三分之二</b>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b>对外捐赠</b>等交易的审批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b>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50%</b>以上的, 以及同类投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2/3</b>以上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2/3</b>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所述的对外担保,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批准;</p> <p>.....</p> <p>尽管有上述规定, 若公司发生的交易可能构成<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项下的<b>关联/关连交易及/或须予披露</b>的交易, 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予以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b>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 （四）<b>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4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b>董事会临时会议</b>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b>传真、邮寄或网络等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b>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b>临时董事会会议</b>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b>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邮寄或其他方式</b>通知全体董事。 .....</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章程另有更严格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更严格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b>或举手等</b>方式进行表决。 .....</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p>

	<p>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p>

	<p>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p>

	<p>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四）</b></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p>

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b>行政</b>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b>总经理</b>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负责</b>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管理</b> 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 <b>召开会议</b> 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 <b>会议召开的</b> 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b>决定聘任或解聘</b>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b>以及</b>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b>以及</b>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b>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 <b>第九十六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 <b>第九十八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b>可以连选连任。</b>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b>连选可以连任。</b>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其他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规定提名。</b></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b>监事会</b>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b>1</b>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罢免</b>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 6 个月</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b>结束之日起的<b>1 个月</b>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b>披露年度</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b>披露中期</b>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将不另立会计账簿</b>。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b>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b>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必须</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的<b>第一百七十一条</b>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b>25%</b>。</p>	<p>第一百七十条 .....</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b>须</b>在香港为<b>H股</b>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b>H股</b>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b>H股</b>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b>H股</b>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b>25%</b>。</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b>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b>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b>25%</b>。</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30%</b>且超过<b>3,000</b>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20%</b>；</p> <p>（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30%</b>且超过<b>3,000</b>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20%</b>；</p> <p>（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b>或香港联交所</b>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b>本</b>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p>



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

(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p>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一条。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p>	

<p>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b>电话、微信</b>或电邮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b>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或电邮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或电邮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b>电话、微信方式送</b></p>

<p>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以公告方式<b>发出的通知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b>，且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p>	<p><b>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b>，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中的一家或者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和<b>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b>中的一家或者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b>及网站上</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b>及网站上</b>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b>及网站上</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自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东表决权</b>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〇四条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b>成立</b>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b>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b>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〇四条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b>组成</b>清算组<b>进行</b>清算。清算组由<b>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b></p>

	<b>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b>应依如下顺序先后</b>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b>不得</b>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b>在分别</b>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b>将不会</b>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b>裁定宣告破产</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b>公司或者</b>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b>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应当</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b>普通股</b>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 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b>股份</b>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 50%</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 50%</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p>

<p>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b>不仅</b>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b>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b>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b>包含</b>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b>都含</b>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b>生效</b>。</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b>H股股票</b>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p>

2、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与现行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注: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不涉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蓝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条 <b>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b>独立非执行董事</b>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b>公司章程</b>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b>《公司章程》</b>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湖南证监局</b>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b>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湖南证监局</b>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b>股东），</p> <p>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b>股东</b>，<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b>，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b></p> <p>除前款规定<b>的情形</b>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p>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b>20</b>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b>普通股</b>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b>15</b>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b>普通股</b>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b>21</b>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b>15</b>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b>会议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b>全部</b>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b>非执行董事</b>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 <b>非执行董事</b> 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 <b>上市</b> 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b>本公司或本公司</b>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 <b>确定</b>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 <b>包括</b>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b>不少于2</b> 个工作日

	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b></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b>地点召开股东会。</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b>发言</b>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b>网络投票</b>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b>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b></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 .....</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b>三百万元</b>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中小投资者是指除<b>上市公司</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 .....</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b>300万元</b>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b>独立非执行董事</b>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b>股东授权委托书</b>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b>书面授权委托书</b>（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p>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b>公司聘请的</b>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五条 <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b></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p>

<p>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b>非执行</b>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b>和建议</b>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三十一条 <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b>自己的</b>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b>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b>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b>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b>数</b>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公司持有的<b>本公司</b>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b>非执行</b>董事、<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b>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b>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候选人数在两名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b>非执行</b>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十一条 .....</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十一条 .....</p> <p><b>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深交所</b>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b>应当</b>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b>将在股东会</b>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b></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b>股东可以</b>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b>股东有权</b>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b>依据</b>国家有关法律、法规、<b>规范性文件</b>和《公司章程》的<b>有关规定</b>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b>依照</b>国家有关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b>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b>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p>	
	<p>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本议事规则中另</p>

	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 <b>公司</b>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 <b>公司</b>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后，自 <b>公司</b> 首次公开发行的 <b>H 股</b> 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3、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与现行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注：本次修订将

“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

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超过《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4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网络等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通知全体董事。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p>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b>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          委托书应当载明：<b>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4)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b>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应当写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b>应有过半数的董事</b>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b>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b>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应当写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四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p>	<p>第十四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独立<b>非执行</b>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b>非执行</b>董事的委托；          .....</p>
<p>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b>非执行</b>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b>非执行</b>董事宣读独立非执行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第二十一条 <b>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b>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b>过半数通过</b>，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b>更严格规定的除外</b>。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二十二條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二條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b></p>
<p>第二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b>非</b>执行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b>本</b>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b>《公司章程》</b>，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b>录像</b>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三十三條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三十三條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议事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本议事规则中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p>
<p>第三十四條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五條 本<b>议事</b>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五條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b>批准</b>后生效。</p>	<p>第三十六條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b>审议通</b></p>

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4、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现行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注: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证券部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罢免</b>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b>主管机关报告</b>;</p> <p>(四) <b>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b>;</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b>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b>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b>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b>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b>《公司法》规定的</b>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b>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b></p>

<p>(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或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四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四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p>

式进行。	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p>第二十七条 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证券部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二十七条 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证券部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至少”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本议事规则中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后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